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68號

原告 世元縫機工業有限公司

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 告 林奕任

被 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萬2,301元，應徵裁判費5萬6,256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

01 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查，
02 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顏莉妹